

# 酒醉駕車清醒後

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主任 彭鳳珠

不要以為只是酒後微醺，駕車毫無問題，你仍堅持著自行駕車回到那溫暖的家，眼看路上成千上萬的車輛呼嘯而過，為什麼交通警察就是能抓到你？你可知道，即使你當時神智似乎清醒，可是身體神情卻已無法精準控制，又如何逃過明察秋毫的交通警察，明知不能為而為，值得嗎？

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酒測呼氣所含酒精成份每公升超過 0.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.05 以上者，警察就要開罰，您若騎機車則罰鍰新台幣 15,000 元至 45,000 元；駕駛小型車則罰 19,500 元至 49,500 元；駕駛大型車則罰 22,500 元至 52,500 元。不過當酒測值超過 0.55 毫克或酒醉又肇事（此時不論是否超過 0.55 毫克），除了警察開罰外，同時也犯了公共危險罪，將以刑法伺候，還會被當現行犯，24 小時內移送地檢署法辦，此時英雄豪氣盡化作衰氣；過不久你可能會被檢察官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。

根據統計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年全年處理酒醉駕駛的案件共 40,582 人，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 623 人，占 1.55%，聲請簡易判決者多達 23,351 人，占 57.54%，緩起訴處分 13,472 人，占 33.20%。而此酒醉駕駛犯行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後，94 年由法院判決確定移送地檢署執行的人數為 24,402 人，其中被法官判決有罪的人數達 24,303 人，定罪率高達 99.84%；另經檢察官以緩起訴處分偵結並確定者計 10,031 人，需繳交處分金給公庫或公益團體，金額高達二億三千八百萬元，平均每名被告約需支付二萬三千元。

這麼一來，被判有罪者，在人生當中，還平添了一輩子刷洗不掉的前科，被緩起訴處分確定者，則荷包嚴重失血，想一想，酒醉駕車，真划不來！

相關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<http://www.moj.gov.tw/>

台南地檢署統計主任 彭鳳珠 聯絡電話 06-2959845

E-MAIL tncs@mail.moj.gov.tw